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310 室

电话：86-10-68001684/8 传真：86-10-68006964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义	3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
（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4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
（五）收购人资格	1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9
（一）收购方式	19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性质.....	19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21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1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21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3
（八）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5
（一）收购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6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7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8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34
七、结论.....	3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广大航服、标的公司、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威海广泰、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 16 名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威海广泰收购广大航服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交割日	指	指标的公司完成交割当日，即标的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全部过户至威海广泰名下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及资料。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及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股票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02111），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Guangtai Airpor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文轩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注册资本	534,558,505 元
邮政编码	264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2642503020
组织机构代码	26425030-2
股票简称	威海广泰
股票代码	002111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邮箱	guangtai@guangtai.com.cn
联系电话	0631-3953100
联系传真	0631-3953451
公司网址	www.guangtai.com.cn
所属行业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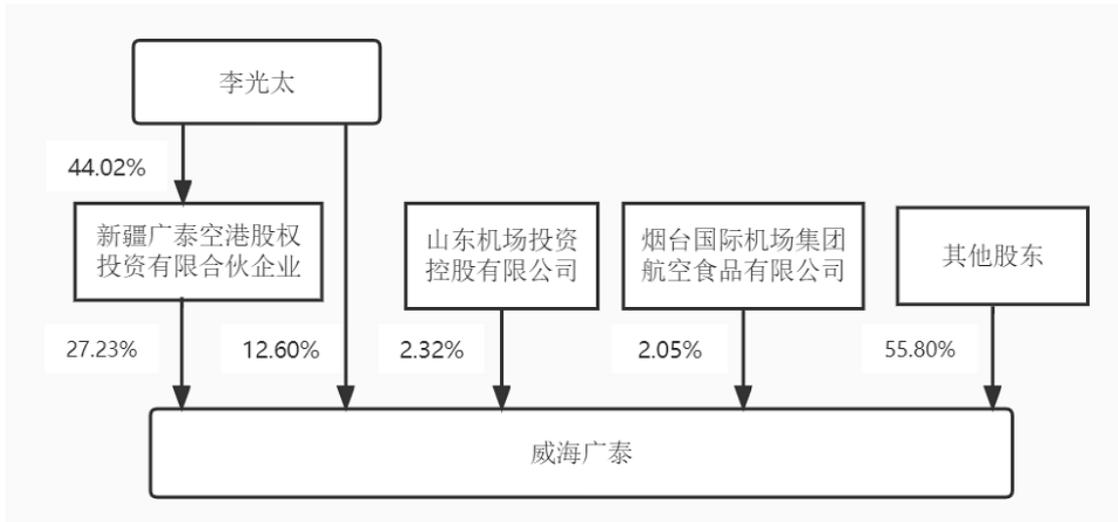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5,563,142	27.23
2	李光太	67,344,773	12.6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91,648	2.32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10,971,192	2.05
5	杨森	10,100,000	1.89
6	范晓东	6,726,545	1.26
7	马红线	5,053,824	0.95
8	郭少平	3,985,433	0.7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4,846	0.62
10	林延秋	2,800,000	0.52
合计		268,241,403	50.19

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更名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相关文件，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持有收购人 145,563,142 股，持股比例为 27.23%，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李光太直接持有收购人 67,344,773 股，通过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收购人 145,563,142 股，合计控制收购人 39.83% 的股权，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基本信息如下：

2.1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英文名称	Xinjiang Guangtai Airport Equity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tnership Enterprise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轩
注册资本	3,810.4155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5号
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及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份额（万份）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李光太	1677.4019	44.0215%	普通合伙人
李荀	462.9176	12.1487%	有限合伙人
李文轩	382.795	10.04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少平	214.5356	5.6302%	普通合伙人
李昊彦	142.44	3.7382%	有限合伙人
程新民	121.3213	3.1839%	有限合伙人
段淑珍	115.3678	3.0277%	有限合伙人
罗丽	96.406	2.5301%	有限合伙人

周传仁	72.5522	1.9040%	有限合伙人
郝绍银	67.253	1.7650%	有限合伙人
陈育民	48.8704	1.2825%	有限合伙人
郭新宇	44.8475	1.1770%	有限合伙人
李永林	38.1578	1.0014%	有限合伙人
都秀娟	26.518	0.6959%	有限合伙人
桑益文	22.144	0.5811%	有限合伙人
王军学	21.6437	0.5680%	有限合伙人
杨彩君	20.6556	0.5421%	有限合伙人
雒凤莲	19.9879	0.5246%	有限合伙人
王述卓	18.493	0.4853%	有限合伙人
王沪建	18.1795	0.4771%	有限合伙人
邵英浒	17.326	0.4547%	有限合伙人
邹晓军	16.9524	0.4449%	有限合伙人
毕可良	16.0648	0.4216%	有限合伙人
尚羽	15.5213	0.4073%	有限合伙人
孙仁萍	15.0898	0.3960%	有限合伙人

李铭	12.8945	0.3384%	有限合伙人
陈江岸	10.1609	0.2667%	有限合伙人
罗瑜	9.7699	0.2564%	有限合伙人
王业洲	9.6837	0.2541%	有限合伙人
张宏	9.3108	0.2444%	有限合伙人
王献章	8.9759	0.2356%	有限合伙人
徐振宁	8.6992	0.2283%	有限合伙人
丁震	8.4179	0.2209%	有限合伙人
吴香明	6.6693	0.1750%	有限合伙人
侯成山	4.2906	0.1126%	有限合伙人
刘瑞丰	3.3496	0.0879%	有限合伙人
郑鹏	2.2388	0.0588%	有限合伙人
王庆东	1.2826	0.0337%	有限合伙人
于洪林	1.2297	0.0323%	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质押所持有收购人 1,540 万股，占收购人总股本的 2.88%，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2 李光太

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67,344,773 股，以及通过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控制收购人 145,563,142 股，合计控制收购人股份比例为 39.83%，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光太先生持有收购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岳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1 万元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2	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商业保理
3	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机场及航站楼专用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民航飞行器、消防车、消防器材的销售、维修、服务；空管工程及照明灯光、新能源工程设备、防雷工程设计的安装、施工；机电设备行李系统、值机柜台、电梯扶梯、自动门、安检系统、空调、配电柜、电线电缆的销售及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及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汽车、建材、仪器仪表、金属结构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	场站相关专用设备的销售、维修、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术进出口除外);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水产品的批发、零售;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电动汽车充换电监控管理平台研发、销售及运营;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设计、施工及运营; 能源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运营; 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 民用航空材料销售; 航空运输设备销售; 航空运营支持服务; 海洋工程装备销售; 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安防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广播影视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汽车旧车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金属材料销售; 光缆销售; 超导材料销售; 增材制造装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水产品批发;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雷电防护装置检	航空相关设备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天津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商业保理
6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00 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收购人最近二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二年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光太	名誉董事长、董事

2	李文轩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3	郭少平	董事、副董事长
4	李勤	董事、副总经理
5	卞尔昌	董事
6	于洪林	董事
7	李永奇	独立董事
8	焦兴旺	独立董事
9	李耀忠	独立董事
10	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
11	郝绍银	监事
12	王庆东	监事
13	罗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王明亮	副总经理
15	尚羽	副总经理
16	于海洋	财务负责人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收购人资格

1、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股本为 534,558,505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对法人机构实收资本的要求。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格

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最近二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资格。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太与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轩系父子关系；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轩为收购人董事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 16 名股东所持有广大航服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航服成为威海广泰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 16 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已签署协议的广大航服股东合计持有广大航服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性质

本次交易方案为威海广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 16 名股东所持有广大航服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大航服成为威海广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交易股权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李文轩	31,229,000	69.6229
2	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00,000	11.3701

3	李波	1,768,000	3.9416
4	张东亮	1,530,000	3.4110
5	刘晓军	1,428,000	3.1836
6	周芳	1,105,000	2.4635
7	翟堃雷	680,000	1.5160
8	刘兰	680,000	1.5160
9	刘雅娟	357,000	0.7959
10	刘恕忠	170,000	0.3790
11	王培格	170,000	0.3790
12	邓小漫	170,000	0.3790
13	于曰增	127,500	0.2843
14	梁连青	127,500	0.2843
15	王昭刚	127,500	0.2843
16	曾旭	85,000	0.1895
合计		44,854,500	100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广大航服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交易股份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854,500	100
合计		44,854,500	100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将导致广大航服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广大航服的股权。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广大航服 100%的股权，即广大航服将成为收购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威海广泰已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对交易各方基本情况、转让之标的及转让方式、转让股权价款、股权交割、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渡期安排、受让方义务、各方承诺、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修改、变更、补充、特别约定、其他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手续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1 收购人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收购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等相关议案。

1.2 协议签署

2022年5月23日，上市公司与李文轩、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波、张东亮等16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2.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威海广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 2.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大航服股东大会的批准；
- 2.3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广大航服的终止挂牌申请；
- 2.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依据法律规定履行本条所述审批和决策程序。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广大航服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二年一期內，与广大航服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买方	卖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海广泰	广大航服	采购空港地面设备零部件	147.82	762.88	657.80
威海广泰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468.65	3,427.72	2,557.64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	4.70
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8.82	1.57
广泰航空装备（天津）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采购售后维修服务等劳务	-	5.34	-

(二)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买方	卖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大航服	威海广泰	销售空港地面设	301.42	1,054.82	804.37

		备零部件			
广大航服	威海广泰	提供维修等服务	-	1.89	-
广大航服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1.00
广大航服	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提供维修等服务	-	13.49	-

(三)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大航服	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45.00	2019/6/24	2021/6/23	2019年6月18日广大航服与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免息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金额已结清。

(四) 关联担保

2020年3月4日，广大航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535XY2020004132的《授信协议》，由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广大航服提供授信担保，期限为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授信总额度为1000万元。

2021年6月24日广大航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订编号为535XY2021019186的《授信协议》，由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广大航服提供授信担保，期限为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授信总额度为2,000万元。

(五) 其他关联交易

1、2020年，广大航服收购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30%股权，因该部分股权未实际出资到位，股权转让价

格为 0 元；2020 年，广大航服拟与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比例向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广大航服拟增资 1500 万元，增资后，广大航服持有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份仍为 30%，截至 2020 年末，广大航服向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240 万元；2021 年，广大航服向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广泰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格 28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20 日，广大航服与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拟转让广大航服所持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 3.33% 股权。合同条款约定转让基准日为广大航服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日。2022 年 4 月 22 日，广大航服收到股权转让价款 714.6 万元，已完成股权交割。

3、2021 年，广大航服向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房产一套，成交价格 392.83 万元。

（八）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上市公司为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拟收购广大航服。

本次收购后，广大航服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消除上市公司与广大航服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广大航服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修改或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大航服将成为威海广泰全资子公司，并自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整合双方的资源，利用威海广泰作为国内领先的保障装备制造企业优势，在采购渠道、业务渠道、市场开拓、技术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扩大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对公众公司的风险

2.1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涉及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均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 本次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2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威海广泰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广大航服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本次交易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广大航服的终止挂牌申请；
- (4)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各项决策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上述程序完成前，上市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广大航服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广泰从事智能化高端保障装备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覆盖空港装备、消防救援装备、军工装备、无人机装备、移动医疗装备、电力电子装备等多领域。

广大航服主营业务为向航空公司、机场、机场地面服务商提供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服务，提供技术服务、配件供应等。其中，包括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以及航空地面设备配件销售服务。

威海广泰与广大航服分属于两个不同行业，主营产品、服务在性质、构成、类别等方面不同，上市公司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广大航服利益，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1、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标的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则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转移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3、收购人在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都具有约束力。

4、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经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目标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实收股本为 534,558,505.00 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对于合格投资者实收股本的相关要求。

4、本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目标公司或投资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1、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自身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目标公司以外的企业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严格按照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目标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通过向目标公司借款或由目标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目标公司的资金；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目标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4、关于保持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为保证目标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目标公司的独立运营：

1、保证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的资产与目标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目标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目标公司章程关于目标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发生违规占用目标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目标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领薪；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中兼职；保证目标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目标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目标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目标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目标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公司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1.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在本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以上承诺内容持续有效。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给予相应赔偿。”

1.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的有关内容。

1.7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承诺事项如下：

“本次交易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目标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目标公司

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1.8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广大航服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广大航服为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广大航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广大航服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本公司不会要求广大航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1.9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和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广大航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

1、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如有）置入目标公司，不会利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目标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目标公司，不会利用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目标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目标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目标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目标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目标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六、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如下：

专业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山东悦程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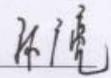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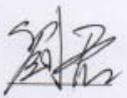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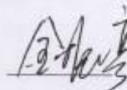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刘君

经办律师: 
金振亨

2022年5月23日